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年 度 報 告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156
釋義	157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5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
Lee Dong Go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先生
Song Si Young博士
Jung Jong Chae先生
(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
陸東先生
(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Seong Seokhoon先生
林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Kim Chan Su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Jung Jong Chae先生
(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
陸東先生
(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Song Si Young博士(主席)
Kim Chan Su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Kim Chan Su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松柏路1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公關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高偉」或「本公司」)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2017年過後，由於全球智能手機行業日漸衰退，2018年財政年度對本公司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市場低迷的主要原因有目共睹，即手機更換周期延長、技術升級不顯著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市場飽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減少27.7%至535.9百萬美元，而我們錄得的淨溢利則較去年減少49.7%至13.9百萬美元。考慮到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2.5百萬美元，是次業績屬振奮人心。儘管相機模組的需求疲弱及相機模組製造業競爭激烈，但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顯著復甦，以致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錄得淨溢利。為達致上述表現，我們已認真努力提升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的產量及成本管理。此外，我們已終止無利可圖的業務(包括向其中一名三大客戶出售相機模組)及DVD部件業務。有賴該等策略性管理決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最後三個月，毛利率及經營利潤與2017年同期相比已大幅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包括中國與美國(「美國」)貿易糾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鑑於外在因素以及智能手機行業衰退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與客戶合作豐富產品種類及進一步提升產量被視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發展的兩種最佳方式。本人認為我們在這方面已步入正軌，皆因我們目前正與客戶合作開展各種新項目，這將有助本公司於不久將來轉虧為盈。

除了專注業務外，我們亦非常重視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方社區的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而我們相信該等課題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發起一個名為「堆填區零廢棄」的項目，涉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處置。透過該項目，我們預計合共90%以上的廢物將被重用或回收再用，且我們的生產基地將不會產生須送往堆填的廢物。合共少於10%的廢物將被焚燒。即使如此，任何需要焚燒的廢物將以產生能源的方式進行。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追求卓越的態度、強大的團隊合作及敬業精神。本人亦謹此感謝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不懈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客戶對各方面的滿意度，而我們相信這會是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的理想途徑。本人謹此對各董事會成員於年內的貢獻及寶貴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陸東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新任董事Jung Jong Chae先生，我們期望彼在專責稅務與企業融資交易的法律方面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將為董事會帶來多樣性。

主席

Seong Seokhoon先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競爭格局已發生變化。這一點經領先企業在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清楚證明。根據全球知名研究公司之一國際數據有限公司(「IDC」)，2018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約為14億部，同比下降4.1%。這是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第二年大幅下降。2018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出貨量下降趨勢受以下因素影響：

- 1 手機更換週期延長；
- 2 並無明顯技術創新；及
- 3 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市場飽和。

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正在下降，2018年的競爭水平變得比2017年更加激烈。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通過技術創新及廣泛的營銷努力進行的市場擴張屬前所未有的。根據IDC的報告，於2018年第四季度，華為佔中國市場份額約30%，出貨量增加20%以上，其次是Oppo及Vivo。蘋果位居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1%。

智能手機的消費者變得越來越複雜，彼等對技術創新的期望水平亦越來越高。為滿足消費者的期望，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試圖於許多領域升級其旗艦型號。在眾多技術創新中，屏幕及相機模組的新發展最為明顯。該等新發展於高端手機領域更加明顯，而許多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正戰略性關注這一領域。最近個別智能手機製造商推出新型可折疊手機，雖然由於其價格昂貴，市場反應仍有懷疑，但亦引起消費者的關注。如過往所見，高級手機配備有越來越多具備多種複雜功能的相機模組。

這一市場趨勢已得到我們管理層的認可，並已反映到我們的中長期業務策略之中。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96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60百萬件光學組件，而於2017年則銷售約14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79百萬件光學組件。收益由2017年的740.7百萬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535.8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27.6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384.4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326.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則為504.1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333.5百萬美元。

為促使有效的資金管理及表明管理層願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溢利，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1.1987港仙(2017年：5.1553港仙)。股息派付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展望及未來策略

2017財政年度後，由於智能手機行業低迷、競爭加劇以及美國主要客戶的新產品銷售低於預期，2018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對本集團亦不利。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2.5百萬美元。然而，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已實現大幅回升，使我們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報告淨利潤。為實現這一回升，本集團已作出嚴肅努力，改善2018年下半年新增新產品的產量，並降低整體運營成本。該等努力將在2019年繼續堅持，以應對當前的市場形勢。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扭轉目前銷售下滑趨勢：

- 升級相機模組相關技術及製造能力；
- 招募及培養新優秀工程師；
- 盡可能參與多種新產品開發項目；及
- 徵求新產品及新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變動 %
	2018年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2017年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經營業績			
收益	535.8	740.7	(27.7%)
相機模組	533.2	735.6	(27.50%)
光學部件	2.6	5.1	(49.0%)
毛利	52.3	74.2	(29.5%)
毛利率	9.8%	10.0%	
經營溢利	14.3	31.1	(54.0%)
經營利潤	2.7%	4.2%	
淨溢利	13.9	27.6	(49.6%)
淨利潤	2.6%	3.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84.4	504.1	(23.7%)
流動資產	264.5	367.3	(28.0%)
非流動資產	119.9	136.8	(12.4%)
負債總額	58.1	170.6	(66.0%)
流動負債	57.9	170.4	66.0%
非流動負債	0.2	0.2	(27.1%)
權益總額	326.3	333.5	(2.2%)
每股盈利	\$0.017	\$0.033	(48.5%)

收益

本集團於2018年的總收益為535.8百萬美元，較2017年減少27.7%。

相機模組：2018年財政年度相機模組的收益為533.2百萬美元，較2017年的735.6百萬美元減少27.5%，主要由於全球智能手機行業收縮及競爭加劇。

光學部件：2018年財政年度光學元件的收益為2.6百萬美元，較2017年的5.1百萬美元減少49.0%，主要由於智能手機行業及DVD市場下行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溢利及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52.3百萬美元、14.3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74.2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及27.6百萬美元。在利潤率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9.8%、2.7%及2.6%，而於2017年則分別為10.0%、4.2%及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原材料之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	
	2018年	2017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主要財務比率(%)		
股本回報	4.3%	8.3%
流動比率(次數)	4.57	2.15
速動比率(次數)	3.42	1.52
資產負債比率	(71.7%)	(27.4%)
債務對權益比率	(41.8%)	(21.5%)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回報由2017年的8.3%下降至2018年的4.3%，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的2.15增加至2018年的4.57，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相應減少及存貨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銀行貸款的相應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是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17年的1.52增加至2018年的3.4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減少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除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的-27.4%減少至2018年的-71.7%，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根據我們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2017年的-21.5%減少至2018年的-41.8%，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3.2百萬美元減少24.7%至2018年的2.4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交通開支減少0.6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39.3百萬美元增加0.2%至2018年的39.4百萬美元。儘管研發開支增加1.2百萬美元，但整體行政開支幾乎維持不變，乃由於其他行政開支的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0.7百萬美元減少74.2%至2018年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取消與銀行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信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2.7百萬美元減少91.8%至2018年的0.2百萬美元。超級扣除為一項稅務計劃，企業的應課稅可按其研發開支的175%進行扣減(2017年：150%)。有關稅務計劃鼓勵高科技企業投資更多於研發開支上以發展高科技。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9.0%下降7.4%至2018年的1.6%。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1987港仙(相當於0.0144美元)，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86.3%。

流動資產與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06.6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96.8百萬美元，增加9.8百萬美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3.8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減少47.1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的存貨減少40.7百萬美元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9.1百萬美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7.4百萬美元減少37.9%或40.7百萬美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6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減少生產及存貨控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存貨週轉日 ⁽¹⁾	65.7	45.8

(1) 存貨週轉日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的款項。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部件及材料而預付的款項、到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我們的租約的保證金。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39.9百萬美元減少56.5%或79.1百萬美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31.9	78.6
超過1至2個月	23.0	38.6
超過2至3個月	2.0	0.2
超過3個月	0.1	0.9
總計	57.0	118.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59.7	78.9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的有效貿易應收款項控制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了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54.2百萬美元減少54.1%或63.8百萬美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的部件及材料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減少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25.3	57.4
超過1至3個月	20.8	49.8
超過3至6個月	0.1	0.1
總計	46.2	107.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52.3	65.2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2.2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海關當局提供之已抵押存款為3.2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4百萬美元)。該抵押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為16.5百萬美元，乃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撥付，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則為18.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8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能的集資活動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為0.1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0.9百萬美元。有關資本承擔為於相關日期未撥備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關係所涉及的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為多項經營租賃下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為不可註銷，剩餘年期介乎1至17年，並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時續約。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在廠房、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經營租賃承擔按租賃年期：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1年內	2.1	2.2
1年至5年	6.8	6.4
超過5年	10.8	13.0
總計	19.7	21.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2017年的42.7增加至2018年的76.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均銀行貸款減少令平均融資成本減少。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審慎財務管理為本，因此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慣例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須對所有客戶履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將被要求於獲授進一步信貸前先清償所有結欠。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以及其次受我們的客戶所營運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7.4% (2017年：87.8%) 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8.0% (2017年：99.9%) 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尚未償還的貸款(2017年：47.1百萬美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按浮息計息的借貸，而按定息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2017年：47.1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3,000元。利率普遍上升／下降將不會對其他綜合權益成分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和韓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中國和韓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港元、人民幣和韓圓。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以及採購部件、材料和設備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我們部分的採購以及我們的勞工和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結算，包括人民幣及韓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浮動。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韓圓兌美元的匯率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約0.8百萬美元(2017年：0.8百萬美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d)。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437名全職員工(2017年12月31日：4,267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5.5百萬美元(2017年：54.5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中國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疇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健康及安全、管理技能及機器及設備指南，以及各種其他專題。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Seong Seokhoon先生(「**Seong先生**」)，現年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高偉香港的行政總裁及高偉韓國及高偉韓國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Seong先生於1989年1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LG Chem的規劃部門出任助理經理，於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在Woobang Construction Co., Ltd.(從事建築業務的韓國公司)的財務和規劃部門出任高級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期間，Seong先生擔任DSD Marketing(總部設在韓國的市場推廣代理)的行政總裁，及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Seong先生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高偉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高偉香港的董事。Seong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4月14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Seong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3月1日生效。Seong先生於1989年2月獲韓國慶北國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彼之委任獲重續，自2018年3月10日起為期三年。

Lee Dong Goo先生(「**DG Lee先生**」)，現年44歲，為監督新業務開發的執行董事。於彼於2019年1月擔任新業務開發主管的職務前，自2016年9月起，DG Lee先生一直負責高偉中國整體相機研究及開發工程部門。DG Lee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高偉中國擔任相機技術及測試流程經理。DG Lee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1年8月在Samsung Techwin Co., Ltd.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相機系統的高級工程師，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在韓國設立的國家研究中心韓國電子通訊研究院擔任研究助理，從事航天及攝影測量的衛星圖像開發及傳感器建模。2012年12月，DG Lee先生獲晉升為高偉中國的董事，擔任研發主管，並直至2016年8月一直擔任此職位。DG Lee先生在高相機技術、攝像機開發擁有約19年的經驗，並通過與大量的全球客戶接觸擁有極具價值的洞察力及技術經驗。DG Lee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DG Lee先生於2001年2月自韓國仁荷大學獲得土木工程數據攝影測量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先生(「**Kim**先生」)，現年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Kim先生擁有逾20年的專業會計及諮詢服務經驗。Kim先生自2004年11月起出任IL SHIN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及IL Shin CPA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代表合夥人，此兩間公司是總部設在香港的私人公司，為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專業的稅務和會計諮詢服務。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Kim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韓國事務代表，負責韓國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7月期間，Kim先生出任首爾Samil Accounting Corporation的高級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Kim先生亦出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於1992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Kim先生是韓國、香港和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彼亦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Kim先生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8年3月10日起為期三年重續其委任。

Jung Jong Chae先生(「**Jung**先生」)，現年45歲，為韓國世宗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公司為南韓領先律師事務所之一，有超過500名韓國及海外專業人士提供全面法律、會計、稅務、合規及監管服務。Jung先生的主要執業範圍包括稅項、反信託及分包合同法。Jung先生亦已成功處理大型交易及企業糾紛。於通過高等文官考試後，Jung先生(作為副主任)任職於首爾地區稅務局調查局、國家稅務局稅收處及濟州稅務局稅務處。Jung先生已刊登眾多有關稅務及公平貿易事宜的文章以及編寫有關分包合同法的教課書，並作為主持人及辯論者活躍於多個論壇及研究。Jung先生持有韓國首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及世宗雪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Jung先生亦持有紐約大學法律碩士。Jung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ong Si Young博士(「**Song**博士」)，現年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ong博士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Song博士擁有逾20年的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經驗。Song博士自1993年3月一直是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的教職員，現為內科教授。Song博士於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期間擔任美國範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醫學院交換助理教授。彼亦自2010年9月起出任醫學科研事務總監及延世大學醫療院產學協力團主席，主管延世大學醫療院在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發及參與的行政管理。Song博士亦自2011年6月起擔任Yonsei Technology Holdings(該公司的業務是通過組成附屬公司而將延世大學的技術商業化)的董事，負責與延世大學產學協力團的聯屬技術控股公司的營運管理。Song博士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8年3月10日起為期三年重續其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ong博士為以下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製造業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公司	公司性質	主要業務	任期
LG Chem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51910)	製造化學品	2001年2月至 2003年1月
LG Life Science Co.,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68870)	研究及開發藥品	2003年8月至 2006年3月
IntroMedic Co.,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50840)	開發及製造光學醫療儀器 及設備	2007年1月至今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9830)	生產及銷售有機 及無機化學品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CJ Co., Ltd.	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	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究、 業務及市場策略的發展	2004年3月至 2005年2月
M. I.Tech Co., Ltd.	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	製造非血管支架及 醫療電子儀器	2009年5月至 2012年11月
various subsidiaries of LG Corp.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3550)	醫療保健業務	2011年1月至 2011年6月
HooH Healthcare	Korean Telecommunication 與延世大學醫療院的 私人合營公司	醫療保健的資訊科技服務 及業務策略發展	2012年8月至今
CrystalGenomics, Inc.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83790)	以結構性化學蛋白組為 基礎的藥物探究及開發	2013年8月至今

Song博士於1983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頒發醫學學士學位。Song博士於1987年3月及1989年3月分別獲延世大學研究院頒發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Lee Kyung Koo先生（「**Lee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Lee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實現戰略目標。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前，Lee先生於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及管理創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Lee先生於1984年於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開展其事業及於三星電子工作26年。彼於三星電子離職前的職位為三星電子網絡部主任，全面負責會計、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及管理創新。擔任董事五年後，Lee先生轉至Hanhwa Techwin Co., Ltd.（前稱Samsung Techwin Co., Ltd.）任職及於2015年前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於SoluM Co., Ltd.信息通訊技術部擔任副總裁。Lee先生於1982年2月自延世大學獲得應用統計學學士學位。

Cho Kyu Beom先生（「**KB Cho先生**」），現年55歲，自2012年4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KB Cho先生負責監督高偉韓國的日常營運。KB Cho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出任高偉中國的部門經理，KB Cho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在LG Chem出任助理經理，於1996年5月至2002年7月期間在LG Siltron Incorporated（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材料例如晶片的製造及銷售）的高級經理。於2008年12月，KB Cho先生獲擢升為高偉中國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4月一直出任此職。KB Cho先生自2009年3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擔任高偉韓國的執行副總裁，並自2012年4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KB Cho先生於1987年2月獲韓國漢陽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o Young Hoon先生(「**YH Cho**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YH Cho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高偉中國，擔任策略規劃部門經理，負責監督高偉中國的日常財務及銷售經營。YH Cho先生於2016年9月獲晉升為高偉中國之董事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加入高偉中國前，YH Cho先生由200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韓國LG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手機、電視及空調等。Cho先生於2002年2月自韓國延世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Ryu Jin-Kyu先生(「**Ryu**先生」)，現年48歲，為高偉中國的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保證。彼於2015年8月加入高偉中國之前，Ryu先生在半導體製造行業的質量部門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Ryu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世界主要半導體製造公司之一海力士半導體公司的質量部門，並於1994年至1997年在該公司工作4年。從1997年到2015年，Ryu先生曾擔任過Dongbu Hitek Company Limited的質量部門高級經理，該公司為韓國非記憶半導體代工業務的領先公司。Ryu先生於1994年2月獲漢陽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COMPANY SECRETARY

林詠欣女士(「**林**女士」)，現年42歲，高偉香港高級財務經理，於2014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30日約十年期間出任艾利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廣播設備和半導體，其控股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林女士於2012年3月獲南澳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及LG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的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8至155頁。

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1.1987港仙(2017年：5.1553港仙)，惟股息派付須受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擬派全年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擬派全年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於該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將告無效。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全年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6,556,000美元(2017年：66,699,000美元)。

捐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7,568美元(2017年：29,000美元)，所用匯率為2018年平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6.607。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採納，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人士」一段)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述(i)，稱為「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人身份的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要約將於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30天，包括首尾兩天)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給有權繼承該購股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該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惟必須有證據顯示該承授人與該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已提交並為董事會信納)。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18年4月19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1.948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授出日期：	2018年5月24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1.89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20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證券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4月19日	2018年 5月24日									
Seong Seokhoon	1,000,000	—	—	—	—	1,000,000	3.76	3.75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Lee Dong Goo	1,000,000	—	—	—	—	1,000,000	3.76	3.75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Lee Kyung Koo	—	2,000,000	—	—	—	2,000,000	1.948	1.86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20日至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9日至 2028年4月18日	
連續合約僱員	3,850,000	—	—	(1,900,000)	—	1,950,000	3.76	3.75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連續合約僱員	400,000	—	—	(400,000)	—	—	2.92	2.83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至 2026年4月20日	
連續合約僱員	400,000	—	—	(400,000)	—	—	3.04	3.04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20日至 2027年6月19日	
連續合約僱員	—	—	1,000,000	—	(1,000,000)	—	1.89	1.81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5日至 2020年5月7日	2020年5月8日至 2028年5月7日	
總計	6,650,000	2,000,000	1,000,000	(2,700,000)	(1,000,000)	5,950,000						

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90.5%及99.8%（2017年：分別佔85.5%及98.6%）。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48.5%及74.6%（2017年：分別佔46.6%及73.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香港及韓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1港元(0.129美元)至1,000,000港元(129,000美元)	—	1
1,000,001港元(129,000美元)至1,500,000港元(193,000美元)	3	1
1,500,001港元(193,000美元)至2,000,000港元(258,000美元)	—	—
2,000,001港元(258,000美元)至2,500,000港元(322,000美元)	1	1
2,500,001港元(322,000美元)至3,000,000港元(387,000美元)	—	—

董事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

Lee Dong Go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先生

Song Si Young博士

Jung Jong Chae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

陸東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退任董事，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外，於2018年底或2018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或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不競爭契據

根據Kwak Joung Hwan先生及Hahn & Co. Eye(「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Kwak Joung Hwan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今後將每年審閱Kwak Joung Hwan先生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Kwak先生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須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在其下一份年報或透過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予以存置之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²⁾	股權概約百分比
Kwak Joung Hwan先生	實益權益	374,159,400	45.00
Yang Won Sun女士 ⁽¹⁾	配偶的權益	374,159,400	45.00

附註：

- (1) Yang Won Sun女士為Kwak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女士被視為於Kwak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於購股權的權益詳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8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如招股章程所示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6%用作增強定焦相機模組的產能及高端相機模組的生產設施；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3%用作提升高端COB相機模組的現有生產線；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作償還一筆有期銀行貸款；及
4. 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原訂計劃悉數使用，惟COB相機模組投資計劃除外。COB相機模組投資計劃延誤，主要由於全球智能手機行業增長率緩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65.8%，即總共3.2百萬美元，分配至提升高端COB相機模組生產線。計劃於2019財政年度使用剩餘的1.7百萬美元於高端COB相機模組的機器及設備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的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6至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表現主要指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減少27.7%至535.9百萬美元(2017年：740.7百萬美元)。本年度溢利減少49.7%至13.9百萬美元(2017年：27.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6%(2017年：3.7%)。每股盈利為0.017美元(2017年：0.033美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約11.1987港仙(相當於1.4431美仙)之末期股息(2017年：5.1553港仙，相當於0.6643美仙)。

整體收益跌幅主要由於全球智能手機行業後退，以及DVD市場萎縮。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營運現金流87.4百萬美元(2017年：60.4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2018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為65.7日，高於2017年的45.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減少至59.7天，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8.9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52.3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5.2日。

董事會報告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iii) 客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並讓其獲得我們最新業務發展狀況的資料。

主要風險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未來發展的詳情則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代表董事會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9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旨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對本公司適用。在從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的整個期間，除本集團的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均由Seong先生擔任(詳見以下「主席兼行政總裁」一段披露的內容)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構成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高的水準，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

Lee Dong Go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先生

Song Si Young博士

Jung Jong Chae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

陸東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介紹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和背景。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均載有董事名單。

董事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ung Jong Chae先生(「Jung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緊隨陸東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Jung先生之委任於2018年12月13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以及對公司履約過程的審查在董事會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和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形。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Seong先生直至2018年4月19日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Seong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董事會已考慮Seong先生於行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於2018年4月19日，待Seong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Lee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有完全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對現有董事會新增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參加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席退選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職責和義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收到以下董事(即結算日全體董事)於2018年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工作坊
執行董事		
Seong Seokhoon	√	√
Lee Dong Goo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	√	√
Song Si Young	√	√
Jung Jong Chae (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	√	√
陸東(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	√

本公司將就影響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繼續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給各董事。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應至少提前三天將議程和有關董事會文件送呈各董事，以便彼等在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參加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將在必要情況下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於2018年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會議				2017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Seong Seokhoon	6/6	不適用	4/4	2/2	1/1
Lee Dong Goo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	6/6	5/5	4/4	2/2	1/1
Song Si Young	5/6	5/5	4/4	2/2	0/1
Jung Jong Chae (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	1/6	0/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陸東 (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5/6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每次會議日期均預先決定，以便董事可出席會議。全體董事於會議至少三日前會收到通知及議程擬稿，管理層亦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方便他們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管理層於適當時亦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上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則會依照適用規則及規例辦理，並(如適當)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而擁有權益的董事則會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委員會帶來各自的經驗和專長，並提供客觀的觀點。董事會已經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Kim Chan Su先生，其他成員為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制定並執行關於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其後各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財政年度召開五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現任主席為Song Si You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為Kim Chan S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Seong Seokhoon先生（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多數席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薪酬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現任主席為Seong Seokhoon先生(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為Song Si You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Kim Chan S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該委員會多數席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數)，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人士的優點與客觀標準，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至目標的進度；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發展、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合)。

提名委員會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在進行其董事會成員甄選程序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提名委員會將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甄選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標準（「標準」）：

- (a) 性格及誠實；
- (b)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c)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d) 有關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及
- (e) 個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a)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載列的因素，受限於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b)標準，評估及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建議董事會根據以下程序進行額外董事的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 (a)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經適當考慮標準，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人事代理的建議或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轉介檢查；
- (c)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委任的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e) 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f)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經簽署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及將上述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評估並建議再次委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及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監督及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行使。主要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以半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20%，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除半年度股息外，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確保財務報告是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和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並有責任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費用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總額為0.4百萬美元。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向林詠欣女士提供資金使其可於各財政年度獲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兩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並在該項請求中註明處理事項。該項以上述形式提交的要求將於21日內處理，而該會議應在其後21日內舉行。如在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未於其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者或佔全體請求者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請求者可在自提交請求該日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會議，請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可向本公司報銷。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有關副本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與其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將持續改善其與股東的溝通，以獲得其反饋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與其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將作為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情況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和文件(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向股東提供的所有通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公告)可於該網站瀏覽。

歡迎股東透過聯絡本公司下列主要聯絡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向董事會作出垂詢：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林詠欣女士收
電郵：carol@cowell.com.hk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運營組成部分根深蒂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管理層一直專注於內部政策及策略以在盡力達到其使命及目標的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為管理及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以及不可預期的風險，本公司已設計並開發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運用可靠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已適當評估風險及致力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

1. 主要風險

董事會已界定本公司為實現戰略目標而必須面對的主要風險。

經董事會確定的主要風險、風險緩和策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1. 戰略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18年的變動
<p>1.1 單一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目前向有限數量的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的相機模塊及光學組件。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的依賴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手機主要市場（包括中國）飽和； — 低水平技術創新不符合主要美國客戶的高定價策略；及 — 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擴大市場份額導致來自美國主要客戶及LG的訂單減少。 — 主要美國客戶的舊型號電池更換服務延長客戶的手機更換週期。 <p>2. 風險緩和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繼續專注於生產量提升及成本管理以維持價格競爭力及業務盈利能力 — 中期：就高端產品升級技能及技術以及使向現有客戶提供的產品多元化 — 長期：持續探索新產品及商業機會、啟動新業務開發團隊 	<p>1. 生產量低於管理層舒適區的天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8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p>2. 對各客戶的收益依賴及來自客戶的份額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供應商數目增加，供應鏈的競爭更劇烈 • 終止虧損業務（停止向三星供應相機模塊） • 來自主要美國客戶的新產品訂單低於預期 • 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p>1.2 技術風險： 本公司持續成功取決於其是否能回應客戶所需的技術升級。其要求本公司維持有才能的工程師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優化其技術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可能會削弱其產品競爭力，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才能的工程師為稀有資源及在相對較高流失率的行業維持人才庫具有挑戰性 — 由於先進科技、龐大投資及銷量無保證導致入職門檻高，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業務的競爭一直屬可控制 <p>2. 風險緩和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持續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 — 提升人才庫計劃 	<p>1. 人才庫的保留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8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p>2. 於2018年維持適度保留率(80%)</p> <p>3. 已為2019年建立更大的人才庫以挽留更多有才能的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2018年人才庫的高保留率 • 致力招聘更多當地有才能的工程師 • 以金錢及非金錢補償鼓勵有才能工程師 • 註冊專利以確保我們加工技術的安全

企業管治報告

2. 法律及監管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18年的變動
<p>2.1 法律及合規風險： 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違反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及潛在重大的金錢損失。</p>	<p>1. 目前情況 — 概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及法律</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保留香港及中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當地法規 — 進行內部審核及動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任何不可預期的情況</p>	<p>1. 於每月內部審核的重大發現數目</p> <p>2. 來自當局的查詢、指引或警告數目</p> <p>— 於2018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 維持可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 擴大來自外部法律及監管專業人員的支援</p>
<p>2.2 來自對客戶私隱資料處理不當的風險： 本公司已與所有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任何違反保密協議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p>	<p>1. 目前情況 — 概無任何違反保密協議上報 — 概無報告任何內幕消息披露案件</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加強處理內幕消息的政策 — 實施高水平保安系統 — 加強內部審核過程 — 向所有員工提供處理內幕消息的培訓</p>	<p>1. 違反安全守則及因違反導致的財務虧損金額的數目</p> <p>— 於2018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 於2018年向所有員工定期進行有關保密協議及內幕消息的培訓</p>

3. 運營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18年的變動
<p>3.1 生產及運營風險： 及時確保充足的工廠勞工對執行生產計劃至關重要。停工及其他有關勞工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p>	<p>1. 目前情況 — 通過及時獲取充足的勞工，有效控制生產，配合生產計劃（儘管因東莞的中國勞工市場季節性及高流失率影響） — 於2018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擴大工廠勞工的招聘渠道 — 展開勞工挽留計劃 — 生產線自動化</p>	<p>1. 生產不足未能符合生產計劃的日數</p> <p>2. 於2018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充足，由於：</p> <p>1. 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所需勞動力減少</p> <p>2. 市場競爭激烈及整體撤退智能手機行業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故工廠自動化率相對低</p>

4. 財務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18年的變動
<p>4.1 外匯風險： 銷售及採購合同中的貨幣錯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增加匯兌風險</p>	<p>1. 目前情況 — 維持以美元作為銷售及採購的核心貨幣 — 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導致估計匯兌損益誤導本公司實際財務結果</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通過搭配銷售及採購合同中的貨幣盡量加大自然對沖倉盤 — 定期記錄實際匯兌交易損益及估計匯兌損益以監察情況，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該報告以供其管理決定</p>	<p>1. 自然對沖倉盤（總採購額以美元結算／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p> <p>2. 有觸發點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匯兌損益</p> <p>3. 於2018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 將自然對沖倉盤維持在管理層舒適區內；及</p> <p>2. 2018年人民幣及韓圓分別貶值約5.0%及4.4%導致輕微匯兌交易虧損及可觀匯兌估值收益。該情況屬於管理層舒適區內。</p>



風險水平增加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維持不變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理論與目標

管理風險是一個存在不確定性的持續過程，而所有階層的員工應參與其中。因此，風險管理不能單獨實際執行。所有員工須在其責任範圍內合理可行負責管理風險及問責。健全風險管理的原則及實踐必須完全納入所有業務單位的正常管理戰略、規劃及操作流程。秉持此理念，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目標為：

- 概述其系統性風險管理方法，實現本公司的戰略及運營目標；
- 通過有效使用風險管理系統改進決策、問責制及成果；
- 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經營；及
- 減少潛在的財務損失，保護品牌及聲譽，並在機會出現時以受控的方式優化業務績效。

3. 風險承受水平

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願意承擔風險，但所承擔的風險不得損害：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等的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的可行性(由於難以解決財務損失造成)；
- 社區及國家的環境；
- 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及
- 營業執照(由於違返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法規及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4. 風險分類

在最高級別，本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可能須面對的風險可歸入以下風險類別：

- 戰略風險：涉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戰略，例如需求短缺、客戶維繫、定價壓力、行業或分部下滑及未能實現技術升級；
- 運營風險：通常可從業務中管理的風險，例如成本超支、運營監控、產能管理不善、供應鏈問題、員工問題，包括欺詐、賄賂、貪污以及原材料價格；
- 財務風險：與流動資金管理不足及金融市場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及外匯)有關的風險；及
- 合規／監管風險：與法律、監管及利益相關者有關的考慮

5.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一體化及結構性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四個須遵循的步驟。

A. 風險識別

日常風險管理屬於各自個別業務單位範圍；因此，每個業務單位的部門經理負責確定風險，並評估風險以及自下而上的風險報告，以實現戰略及運營目標。

B. 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必須仔細評估所識別的每項風險，並應評估所識別風險的所有根由，以識別風險的緩解因素以及有效監控及控制風險的方法。內部審計作為第7.A.節中解釋的第三道防線，將須分析及獨立評核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C. 問責

積極管理風險為本公司內風險所有者／部門經理的關鍵職責。部門經理將協助風險所有者衡量、控制、監測及報告風險，其有權利及責任對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D. 報告

已確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任何個別部門將要確定的任何新／新興的風險將記錄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可促使及協助相關員工／部門記錄風險，並根據預先定義的風險分類整合全部已記錄的風險，並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6. 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無可避免地與管理能力、承諾及誠信有關，其所有均構成健全的公司管治的基礎。公司管治提供系統框架，使各管理團隊可履行其管理業務的職責。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

- 評估及確定其願意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方面所承擔的風險；
- 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需至少每年進行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
- 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已進行審查。

B.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以及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有關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調查發現；及
-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C.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 協助審核委員會確定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
- 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定期審查已識別的風險，並採取行動減輕已識別風險的水平；及
- 每季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管理團隊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

- 更新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更新內幕消息處理政策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並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培訓；
- 確保所有辦公室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
- 促使記錄僱員所有已識別風險及將予識別的新／新興的風險，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
- 準備並促使每月舉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大會，並確保大會順利進行及達致最大成果。

E. 內部審核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

- 為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職能；
- 在有需要時更新內部審核政策；
- 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工作流程及手冊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指出受審計的公司成員的違規工作，並指示其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及
-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報告審核主要結果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F.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 在其問責領域提供方向及指引，使下屬充分發揮保護本公司資源的能力；
- 促進、贊助及協調組織內的風險管理文化的發展；
- 指導將風險管理納入所有戰略及運營決策；及
- 明確知悉在其控制領域內所包含的機遇及負面風險的主要風險概況。

G. 直線管理層

本公司的直線管理負責採用風險管理常規，並將直接負責與其責任範圍相關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結果。作為年度規劃週期的一部分，所有負責的經理將被要求考慮及記錄現有風險及其對擬定計劃的影響。任何由於業務環境變動而確定的新興風險亦必須記錄在案。風險記錄必須持續更新，以反映任何可能發生的變動。

H. 所有員工

本公司所有員工負責：

-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在工作地點進行危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向有關負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監管或一般謹慎責任的人士提供方向及培訓；及
- 確定應採取的風險管理常規的領域，並相應地向其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7.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必須承受及管理多種不同類型的風險以實現其戰略目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必須識別該等風險，並討論管理整體風險水平的緩解因素，以及設法監控風險，確保其維持在本公司的風險承受水平內。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採用以下風險管理框架：

A. 三線防禦模型

我們業務各方面均存在固有風險，而擁有所有級別員工參與及使用系統化的方法識別及評估風險的文化，對減少、消除或避免風險至關重要。為在組織內營造具有風險意識的文化，並有系統地管理風險，我們已採用三線防禦模式。以下圖表列示各防線及其角色的定義：



企業管治報告

B. 風險評級方法

為計量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將須根據風險的重大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評級。

[圖表1]風險的重大程度

風險評級 層面	非重大 ⁽¹⁾	輕微 ⁽²⁾	中等 ⁽³⁾	重大 ⁽⁴⁾	關鍵 ⁽⁵⁾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1百萬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5百萬港元
聲譽	內部糾正措施，無任何負面的媒體關注	無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短期(少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長期(多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利益相關者對組織長期失去信心，而多名利益相關者永久放棄支持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日內進行糾正措施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一天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
監管	在不干擾經營的情況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由當局發出指引	由當局發出警告	財務罰款	民事／刑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圖表2]發生的可能性

評級	描述
很大可能	很大可能於所有情況發生(每週)
很可能	很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每月)
可能	可能於若干階段發生(每季)
不可能	不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1至3年)
罕有	僅在特殊情況才可能發生(3至10年)

我們將根據風險評級結果並使用上述風險參數繪製各項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將在四個不同的區域，例如金融風險、聲譽風險、經營風險及監管風險評估風險的重大性，並選擇最相關的風險區域的評級，其將代表風險的重大性。經計量發生的可能性後，可將風險定位於以下風險圖。

[圖1]風險圖

		重大性				
		非重大	輕微	中等	重大	關鍵
可能性	很大可能	Dark Grey	Light Grey	White	White	White
	很可能	Dark Teal	Light Grey	Light Grey	White	White
	可能	Light Teal	Dark Teal	Light Grey	White	White
	不可能	Light Teal	Light Teal	Dark Teal	Light Grey	Light Grey
	罕有	Light Teal	Light Teal	Light Teal	Dark Teal	Light Grey

任何位於白色區域之外的風險可被定義為我們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另外，我們將持續監控白色區域內的任何風險，本公司將盡力將其帶出本公司可承受風險水平的區域。

企業管治報告

8. 風險管理培訓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開發及提供風險管理意識培訓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具體的培訓計劃。此培訓旨在滿足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需求。

9. 風險管理定期檢查

風險管理團隊將通過定期獨立審核風險管理常規及程序支持管理層，確保其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效率及相關性。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組成部分。內部審核團隊的任務是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運營、財務系統及內部會計控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查及評估。內部審核團隊通過進行業務、財務及業績審計完成任務，該等審計被視為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的結果。由此產生的審核時間表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1. 目標

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查及評核工作程序及運營。該等審核為管理層提供各種運營及控制系統的獨立評核。於協助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達成其目標的同時，該等審核亦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資源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獲使用。內部審核團隊旨在以專業謹慎的方式執行此服務，並盡量減少對日常業務的干擾。

2. 責任及權限

內部審核職能乃根據董事會的指導成立，權力直接來自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團隊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員工獲授權在本公司內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計劃，並負責持續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異常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3. 獨立性

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內部審核職能對須受審查的活動或經營均無直接的責任或任何權限，內部審核團隊亦不應制定或安裝程序、編製記錄或從事通常受審查的活動。然而，在設計新系統或程序以確保其充分處理內部控制時，可向內部審計團隊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

4. 目標

內部審核為一項根據預先界定的工作程序，主要為進行審核目的而組織及運營的服務功能。從審核中收集的證據為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依據。

所發表的意見及其他資料可證明內部控制的充分性，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的程度及／或其實現組織目標的有效性及效率。內部審核團隊亦可建議管理層採取具成本效益的行動方案，以考慮提高審核期間已識別的效率。

5. 審核過程

雖然每項審核項目乃獨一無二的，但大多數交易的審核過程相類似，通常包括九個階段。通過該等階段，內部審核團隊將確定如何將盡量減少風險並提高該範疇的效率。

A. 計劃：

內部審核團隊將根據所有相關資料的審查制定審核計劃。

B. 通知：

內部審核團隊將安排與單位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討論有待審核的過程。審核過程包括識別審核的範圍及目標、預期審核的持續時間及審核過程中各方的責任。此時應提出可能影響審核的任何因素。該因素包括假期、財政年度結算報告的要求等。

C. 測試：

測試將包括與工作人員會面、審核程序及風險手冊、評估內部控制的充分性。

D. 溝通：

保持與正在進行審核的部門聯絡，定期更新審核狀況，特別是倘有任何發現。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出現立即處理發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E. 草案：

報告草案將包括審核範圍及目標、概要及意見、發現及審核建議。

F. 管理層回應：

管理層將收取審核草案以確認事實及回應審核建議。彼等的回應應分配責任，並應訂有完成糾正措施的明確目標日期。管理層回應的時限將為21個曆日。

G. 評論：

將審閱審核的最終版本，而所有問題由內部審核團隊解決。

H. 分發：

該報告其後將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所要求的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I. 驗證：

內部審核團隊通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跟進管理層回應的審核結果及建議。其後的審核將與相關管理層討論並刊發評論。評論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6. 審核優先排序

以下為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所採用的三個因素：

- A. **財務因素**：將根據流程的財務影響金額評估流程的重大性。
- B. **運營因素**：當流程出現錯誤或異常時，將由糾正措施所需的時間釐定流程的關鍵性。
- C. **監管因素**：將由監管機構的行動級別釐定此類別的評級。

各類別的風險參數列示於以下[圖表]：

風險評級層面	非重大(評級1)	中等(評級2)	關鍵(評級3)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500,000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000,000港元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
監管	在無任何當局的警告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來自當局的警告及/或財務罰款	財務罰款及/或民事/刑事責任

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將由上述最相關因素的評級確定。

處理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清楚知悉與內幕消息處理有關的以下法定責任：

- 本公司必須訂有安全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
- 必須保留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員名單，並且必須持續更新名單；
- 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應知悉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所涉及的刑事責任；及
- 本公司必須能夠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據，證明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彼等的職責。

1. 適用範圍

該等內幕消息處理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為合夥人的合資企業的所有員工及當選的高級人員(董事、當選審核師及公司秘書)。本公司負責業務領域的人士應確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員工及當選的高級人員收取有關使用該等指引的必要資料及培訓。本公司的責任均由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各部門主管須協助提供實際培訓。

2. 收取內幕消息人士的職責及責任

收取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各員工及當選高級人員應根據以下進一步詳細所描述的禁制及職責行事。

A. 禁止濫用內幕消息

任何人士倘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則不得認購、購買、出售或交換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此禁令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間接及直接交易，以及為個人賬戶及第三方賬戶進行交易(不論交易的形式如何)。該禁令亦適用於煽動交易，即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人士不得向其他人士提供建議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人士進行或拒絕進行該交易。這相應地適用於與該金融工具有關的期權或遠期／期貨合約或類似權利(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進入、購買、銷售或交換，或煽動進行該交易。

該禁制僅適用於可被歸為濫用內幕消息的交易，交易是否構成濫用應按個別情況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B. 保密責任

內幕消息為機密資料，不得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未經授權的人士。僅當獲取內幕消息人士具有相關、理據充分的資料需求，並已根據本公司的利益評估，才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有關資料。我們謹守嚴格的「需要知道」(need to know)原則，即盡量較少人士並且盡可能在較晚的時候才可獲得資料。

任何人士傳達內幕消息或將資料提供予他人均須承擔獨立責任，確保獲得資料的人士同時知道收取該等資料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保密責任、適當處理資料的責任、不濫用資料的責任以及須為濫用或不當分發該等資料負上刑事責任。不論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為僱員、當選的高級人員或外部顧問或業務關連者，上述各項均適用所述人士。

C. 與內幕消息溝通有關的資料責任

倘內幕消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及／或投資者關係部門的人士應在傳達資料前立即獲知會(倘可能)。倘本公司能夠履行維護內部人員名單的法定責任，遵守此資料的責任實屬必要以確保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所包含須承擔的責任。

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的人士應立即將有關已獲取內幕消息人士列入可供查閱名單。內幕人員名單維護者最遲應同時確保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知悉獲取內幕消息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濫用或非法使用該等資料的刑事責任。

D. 確保正確處理內幕消息及維護資料的職責

任何擁有內幕消息的人士在處理該等資料時，有責任謹慎行事，確保內幕消息不會被未經授權人士擁有或濫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緒言

1.A. 編製

本節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健康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等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編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貫徹奉行已納入本集團主要營運原則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道德行為的最高標準。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承諾已獲所有持份者(包括美國主要客戶)的認可。

為涵蓋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常規實踐,本集團決定包括位於華南及橫坑的整個製造基地(「華南廠房」及「橫坑廠房」),不論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貢獻。

為履行及評估本公司在內部遵守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原則,本公司已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直接負責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各方面的個別人士。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設立及維持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政策;
- B. 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確定與環境及社會責任有關的潛在問題;
- D. 優先處理已確認的問題;
- E. 制定方法監察已確認的問題,並追蹤問題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F. 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戰略提出建議;
- G. 實施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採納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策略;及
- H.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每月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每月定期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已確認的問題,並制定適當的行動計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最新規定,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就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及有關本公司經營的政策和策略,提供各方面的指導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B. 重要性及相關性

為識別大部份相關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在會議上討論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訂明的所有注意範疇，並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交叉核證，列出討論結果，再從主要美國客戶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和外界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出發，進一步審議有關結果。詳細的各方參與方式如下：

[表1] 參與方式

參與各方	參與方式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領域 • 會議 • 評級 • 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交叉核證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範圍 • 會議 • 評級 • 持續參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範圍 • 全球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及標準 • 關注次序
外界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範圍 • 投資者會議及電話會議 • 海外巡迴展覽 • 投資論壇及會議

根據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會議的結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外界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及主要客戶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及次序，有待討論的範疇分別獲得評級。各討論點的評級結果代表本公司的核心機構價值、政策及策略。評級過程中，在考慮潛在財務影響、聲譽風險及業務可持續發展時，會評估內部及外界持份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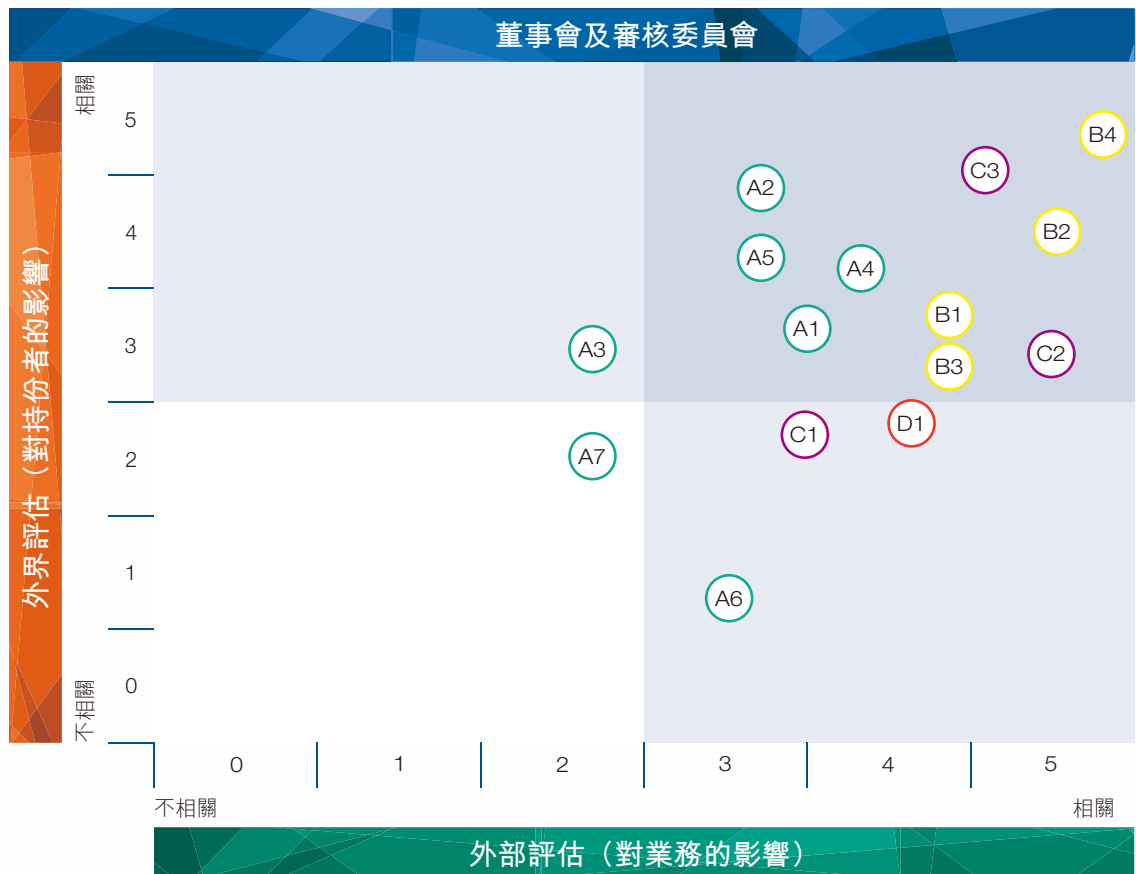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建議的討論點按4個不同類別概述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討論要點

A.環境	B.工作地點	C.經營常規	D.社區
A1：溫室氣體 A2：有害廢物 A3：無害廢物 A4：能源 A5：水 A6：包裝物料 A7：天然資源	B1：就業 B2：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訓練 B4：勞工標準	C1：供應鏈管理 C2：產品責任 C3：反貪污	D1：社區投資

各討論點按0至5級評級(0是最不相關，5是最相關)，於以下矩陣列出：



根據以上矩陣，15個主題中，有14個識別為對高偉中國屬非常相關及重要。天然資源的評級較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使用的天然資源微不足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

由於高偉中國深信保護環境的努力與其經營的可持續性密切相關，故認真開展環境保護工作。高偉中國已發起並實施一系列的措施減少碳排放及固體廢物、提高能源效率及節約用水。由於高偉中國努力遵守中國現行具有約束力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其明確的內部政策及程式，因此成功獲重新認可具有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的資格認證。於認證過程中，高偉中國充分展示以下各項：

- 遵守環境標準的強制性規定；及
- 高偉中國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於2018年財政年度，高偉中國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可能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2.A. 排放

高偉中國已就相關溫室氣體、廢水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排放進行有效管理。高偉中國排放的排放物主要分類如下：

- 溫室氣體
- 廢水
- 有害廢物： 來自發電機的潤滑油廢物(HW08)、環氧(HW13)、熒光燈(HW29)、溶劑(HW42)及清潔布(HW49)
- 無害廢物： 廚餘、家居垃圾、塑膠包裝物料及塑膠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述有害廢物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環保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根據腐蝕性(C)、毒性(T)、可燃性(I)及感染性(In)而劃分。

溫室氣體

排放氣體的主要來源分為兩類：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高偉中國的直接排放來自三個不同來源：1) 本公司擁有及控制以便為高偉中國僱員日常通勤運作的車輛；2) 其生產基地無塵室濕度控制設施及飯堂煮食設施所消耗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3) 任何供電故障備用設施發電機所消耗的柴油。由於只會在電力中斷時才會使用發電機，因此有關設施只排放微量的溫室氣體。該等設施一般只會每星期運作10分鐘以檢查及時措施。此外，由於液化天然氣相對比較環保，濕度控制及煮食用的液化天然氣鍋爐排放極小量的溫室氣體。

間接排放來自生產設施及空調和加熱設施的電力消耗。透過採用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把總用電量轉換成溫室氣體，以及採用GB-T2589-2008通則把液化天然氣、柴油及汽車燃料總用量轉換成溫室氣體，定期量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依此方法量度，高偉中國於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表3] 溫室氣體排放

項目	單位	消耗量		轉換因素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總量)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電力	千瓦時	63,938,571	70,437,320	0.0008959	57,283	63,105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443,353	444,878	0.0022000	975	979
汽車燃料	升	87,442	98,385	0.0022630	198	223
柴油	升	42,016	48,289	0.0026195	110	126
總排放量					58,566	64,433

* 電力的轉換因素參照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柴油的轉換因素參照GB-T2589-2008綜合能耗計算通則以計算能源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排放

為遵守中國防治及控制空氣污染的法例，地方當局每年均會進行空氣排放檢查。檢查期間，當局會量度及記錄液化天然氣鍋爐及發電機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粉塵水平。如下表顯示，所有檢查項目均低於當局的容許含量。

[表4] 液化天然氣鍋爐的空氣排放檢查

實體	項目	單位	容許含量	結果		狀態
				2018年	2017年	
華南廠房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200	104	140	合格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0	*	44	合格
	粉塵	毫克/立方米	30	14	21	合格
橫坑廠房 (沒有液化天然氣鍋爐)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200	0	0	不適用**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0	0	0	不適用**
	粉塵	毫克/立方米	30	0	0	不適用**

* 少於檢查設備下限的數量

** 不適用

[表5] 發電機的的空氣排放檢查

實體	項目	單位	容許含量	結果		狀態
				2018年	2017年	
華南廠房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120	45	13	合格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00	9	37	合格
	粉塵	毫克/立方米	120	13	14	合格
橫坑廠房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120	82	21	合格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00	9	26	合格
	粉塵	毫克/立方米	120	22	12	合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

就廢水處理而言，高偉中國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的相關全國法例及規例。地方當局每年檢查華南廠房及橫坑廠房的排水量。由於華南及橫坑廠房的廢水分類做法有所不同，因此評估時會採用兩套不同的環保部標準。兩個廠房於過往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8年進行的檢查結果：

[表6] 排水檢查

實體	項目	單位	環境保護部 標準 ⁽¹⁾	檢查結果		狀態
				2018年	2017年	
華南廠房	PH ⁽³⁾		6.00 – 9.00	7.10	7.40	合格
	COD ⁽⁴⁾	毫克/升	30.00	21.00	25.00	合格
	BOD ⁽⁵⁾	毫克/升	6.00	3.80	5.80	合格
	T-N ⁽⁶⁾	毫克/升	1.50	0.92	0.11	合格
	石油	毫克/升	0.50	0.13	0.04	合格
實體	項目	單位	環境保護部 標準 ⁽²⁾	檢查結果		狀態
				2018年	2017年	
橫坑廠房	酸鹼度 ⁽³⁾		6.00 – 9.00	7.24	7.05	合格
	浮力	毫克/升	60.00	24.00	4.00	合格
	色度		40.00	⁽⁷⁾	2.00	合格
	磷酸鹽	毫克/升	0.50	0.05	0.05	合格
	COD ⁽⁴⁾	毫克/升	90.00	18.00	14.00	合格
	BOD ⁽⁵⁾	毫克/升	20.00	4.40	3.10	合格
	T-N ⁽⁶⁾	毫克/升	10.00	0.81	0.03	合格
	石油	毫克/升	5.00	0.04	0.04	合格

- (1) 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3類
-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第二時段1級標準水
- (3) PH:潛在氫數量
- (4) COD:化學需氧量
- (5) BOD:生化需氧量
- (6) T-N:氮總量
- (7) 少於檢查設備下限的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排水量，兩年的排水量均低於地方當局批准的上限：

[表7] 排水量

實體	2018年	2017年
華南廠房	2,113立方米*	524立方米
橫坑廠房	16,618立方米	19,460立方米

* 華南廠房於2018年的排水量約為2017年的4倍，主要由於升級清潔過程。

有害及無害廢物

下表載列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高偉中國的有害及無害廢物及各項目的總排放量：

[表8] 有害及無害廢物

項目	單位	華南廠房		橫坑廠房		廢物來源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有害廢物						
潤滑油	公斤	1,784	1,950	*	*	發電
化學	公斤	1,555	2,714	350	1,235	清潔(酒精、丙酮及溶劑)
熒光燈	公斤	3	326	120	631	照明
環氧	公斤	1,024	1,500	*	*	生產加工
清潔布	公斤	5,891	4,195	*	*	清潔(使用化學物)
無害廢物						
紙、盒子等	噸	48	113	20	32	包裝
家居垃圾及廚餘	噸	604	707	297	699	飯堂及宿舍

* 華南廠房集體處理來自橫坑廠房的潤滑油、環氧及清潔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下表說明排放的各種有害及無害廢物的處理方法：

[表9] 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理

編號	種類	高偉中國		廢物處理公司		
		用途	處理	收集	處理	最終步驟
1	無害廢物	家用垃圾及包裝廢物 (盒子及塑膠包裝物料)	一般廢物儲存區	都市家用垃圾處理中心	過濾及分類(可再用及不可再用廢物)	* 可重用廢物 — 循環再用 * 不可重用廢物 — 焚化及堆填
2	廚餘	飯堂廚餘	廚餘儲存	養豬場	過濾及分類	養豬飼料
3	有害廢物	酒精、丙酮及清潔溶液 (HW42)	每6個月以5升容器收集化學廢物，並儲存於指定有毒廢物區	每兩個月由專業有毒廢物處理公司收集	加以處理以供循環再用	重新出售
4	廚餘	來自生產的環氧廢物 (HW08)	每6個月以20升容器收集潤滑劑廢物並儲存於指定有毒廢物區	每6個月由專業廢油處理公司收集	加以處理以供循環再用	重新出售
5	有害廢物	來自生產的環氧廢物 (HW13)	指定有毒廢物儲存區	每兩個月由專業廢油處理公司收集	過濾	焚化
6	有害廢物	使用化學物清潔後的清潔布	指定有毒廢物儲存區	每兩個月由專業廢油處理公司收集	過濾	焚化

大部份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在內的廢物會盡可能在過濾、分類及加工後加以循環再用，最後殘餘的廢物由認可廢物處理公司焚化。有關處理方式完全符合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75條第5行的規定，而過往亦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包裝物料消耗

高偉中國於2018年財政年度消耗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盤子及紙箱，符合主要客戶的標準包裝要求。2018年財政年度內用於運送相機模組的盤子及紙箱，總重量分別約246.4噸及85.0噸，2017年的總重量則分別為296.6噸及109.8噸。每個紙箱可載60個盤子。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乃由於減少貨運。

2.B. 使用能源及水

電力是高偉中國製造工序、加熱及冷卻所需的主要能源，而水則主要用於以下各項：

- 1) 部件超聲波潔淨過程；
- 2) 冷卻壓縮器；
- 3) 綠化；
- 4) 粉塵控制灑水；及
- 5) 其他用途(一般清潔、飲用及清洗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液化天然氣用於生產基地的無塵室以控制濕度，以及用於預備高偉中國的僱員膳食。下表載列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能源及水總用量：

[表10] 能源及水用量

項目	單位	華南廠房		橫坑廠房		總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電力	千瓦時	46,489,451	47,460,600	17,449,120	22,976,720	63,938,571	70,437,320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403,373	388,683	39,980	56,195	443,353	444,878
水	立方米	290,501	348,116	256,358	328,066	546,859	676,182

謹慎適當使用能源及水不僅與保護環境息息相關，亦同時與高偉中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為了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消耗能源及水，高偉中國已制訂及實施下列內部政策：

- 液化天然氣使用手冊及政策
- 用水手冊及政策
- 電力使用安全手冊及政策
- 不間斷電源(「不斷電」)政策
- 發電機使用手冊及政策
- 燈光及照明政策

高偉中國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然而，管理層已推行節省及有效用水的措施。其中一項良好慣例及內部指引，是華南廠房自2017年4月起循環再用總排水量的50%以上。

此外，高偉中國持續尋求方法優化能源消耗及廢物管理。為達成這個使命，本集團已在機構內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進行不同項目，不少項目亦已付諸實行。下表載列項目的詳情及成果：

[表11] 2018年節能措施

項目說明	目標	成果
優化工廠工人宿舍管理	— 節省電力	— 節省639,902千瓦電力
	— 節省用水	— 節省20,810立方米用水
	— 減少溫室氣體	— 減少573二氧化碳總量

3. 社會責任

3.A. 就業

高偉中國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為2,394人，全體僱員工均為全職僱員，來自不同地理區域、年齡組別及性別。僱員按地區、年齡組別、性別及流失率劃分的詳情如下：

[表12] 按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地區	截至2018年財政 年度的僱員人數	%	於2018年離職的 僱員人數	流失率
按地區	華中	892	37.3%	1,187	21.1%
	華南	694	29.0%	955	17.0%
	西南	422	17.6%	690	12.3%
	西北	136	5.7%	156	2.78%
	中國其他地區	159	6.6%	186	3.31%
	韓國	91	3.8%	50	0.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360	56.8%	2,469	44.0%
	30歲及以上	852	35.6%	714	12.7%
	40歲及以上	157	6.6%	36	0.6%
	50歲及以上	25	1.04%	5	0.1%
按性別	女性	1,493	62.4%	2,265	40.3%
	男性	901	37.6%	959	17.1%
	總計	2,394	100.0%	3,224	57.4%

* 流失率 = 於2018年離職的僱員人數 /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僱員人數 + 於2018年離職的僱員人數)

** 流失人手定義為自願或因退休、解僱或其他原因離開高偉中國的僱員

高偉中國管理層認為，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對公司的運營至關重要。為使高偉中國的工作環境更為友善及公平，公司採用以下原則作為其核心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政策：

在招聘及晉升方面的反歧視

高偉中國遵守中國勞動法第二章，禁止於僱用及其他就業常規歧視僱員年齡、殘疾、族裔、性別、婚姻狀況、民族血統、政治歸屬、種族、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工會成員身份，或受國家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地位。此外，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所規定或由於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謹慎，否則高偉中國並無規定員工須進行懷孕檢查或體檢。政策亦清楚指出，任何有關誠信的投訴將不會遭到報復或懲罰。過往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及補償

高偉中國致力為所有員工創造及維持一個工作生活平衡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合理的工作環境。此外，高偉中國的員工可享有合理的年度假期及國家假期的休閒時間。高偉中國的所有員工至少獲得法定最低工資，以及一系列津貼及周末工作、加班及夜班補償以及年終獎金。高偉中國以相關僱員的地方語言清楚告知全體僱員他們各自的薪金計劃詳情，並且準時發放準確工資。

高偉中國的勞工政策以遵守中國各自勞動法內的法例為本。過往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其他利益及福利

高偉中國通過定期資助若干文化及體育活動推廣員工團體合作精神及促進彼等工作生活平衡。

以下為高偉中國管理層或員工自行所舉行的定期活動：

1. 每兩週的羽毛球活動
2. 每週籃球比賽
3. 每月攀山遠足
4. 每月生日派對
5. 年度運動日
6. 端午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B. 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安全及隱患預防措施**

高偉中國管理層密切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這是由於其對公司可持續經營至關重要。公司盡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於其運營當中融入合適的健康及安全管理常規。在任何情況下，如高偉中國員工察覺不安全或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亦設有適當的內部上報程序。

作為內部標準程序的一部分，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及勞工小組執行以下措施：

1.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及手冊，並教導他們如何正確使用設備；
2. 培訓員工遵守高偉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
3. 於高偉中國內的生產、辦公室及居住地區每半年進行消防演習（日夜消防演習）

此外，高偉中國亦已成立一支由總務、勞工、建設、人力資源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組成的專業團隊，每月舉辦「健康與安全日」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在「健康與安全日」期間，團隊檢查其周圍環境，評估緊急疏散程序及消除潛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隱患。

用於計算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方法如下：

- 每年每1000名員工平均事故數目（「意外率」）= 事故數目 / 工人總數 × 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財政年度的報告意外率為0.09。於2018年發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件已經過調查，並已採取適當的修正行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已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報告。

[表13]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工作相關總死亡人數	人數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每1,000名員工	0.00%	0.00%

[表14] 工傷

	單位	2018年	2017年
意外*	意外宗數	3	6
意外率	每1,000名員工	0.09	0.12
失時數	小時	188	2,438

* 損失至少8小時(整個工作日)的工作相關意外

緊急預防與及時措施

公司對潛在的緊急情況會進行仔細檢查及評估，對各種不同的緊急情況實施適當的緊急疏散程序，以盡量減少任何人身傷害及環境以及財產損失。所有新聘僱員必須參加「預防緊急事故及疏散」訓練，而在危險範圍內工作的僱員，則會為他們每月舉辦「健康及安全」訓練，以提升他們對緊急程序的認識及應變能力。

3.C. 發展及訓練

招聘及維持熟練的員工，並培養對公司的忠誠度對公司的成功及員工的職業發展至關重要。培訓將有助員工改善其工作績效，並最終提高其對公司的忠誠度。因此，高偉中國針對工作的需要及要求已制定配合崗位的角色及職責的一系列培訓。大多數培訓由內部員工完成，但尚須確保培訓的有效性，公司亦會僱用外部專業人員進行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展示於2018年財政年度高偉中國工廠員工定期培訓的概要：

[表15] 高偉中國工廠員工定期培訓

培訓種類	培訓項目	目標人物	2018年		2017年		頻率
			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	培訓時數	培訓時數	
新聘人員迎新	1. 公司簡介；	新僱用營運員	男：4,450	男：7,772	兩日 (每日8小時)	於就職第一日及 第二日	
	2. 行為守則；		女：973	女：3,661			
	3. 健康及安全；						
	4. 紀律規例；						
	5. 企業社會責任；						
	6. 安全工具手冊；						
	7. 整潔房間守則；						
	8. 保安規例；						
	9. 製造工序；						
	10. 術語；						
	11. 工具手冊。						
晉升後培訓	1. 店面管理；	1. 主管	男：51	男：122	8小時	每半年	
	2. 行為守則；	2. 部門經理	女：34	女：81			
	3. 企業社會責任；	3. 程序經理					
	4. 健康及安全；						
	5. 保安規例；						
	6. 領導技巧；						
	7. 人際技巧；						
	8. 有效溝通；						
	9. 主管角色及團隊精神。						
一般年度培訓	1. 角色及責任；	1. 部門經理	男：182	男：422	8小時	每年 (11月至12月)	
	2. 行為守則；	2. 程序經理	女：114	女：328			
	3. 企業社會責任；						
	4. 工作態度；						
	5. 化學品處理指引；						
	6. 保安規例；						
	7. 人員管理；						
	8. 人際技巧；						
	9. 改善生產力；						
	10. 主管角色及團隊精神。						
團隊精神培訓	團隊精神培訓(戶外活動)	1. 部門經理	男：142	男：133	8小時	每年 (5月至6月)	
		2. 程序經理	女：89	女：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D. 勞工標準

反騷擾及暴力

高偉中國致力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並無存有任何形式的騷擾及虐待，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暴力及騷擾、心理騷擾、精神及肉體上的脅迫以及性騷擾。為創造該等工作環境，公司已向所有員工，包括新僱員提供每年的定期培訓。

預防非自願性勞工

僅當人員自願為高偉中國效力時，才有機會在高偉中國工作。根據內部政策將不會招聘任何形式的奴隸、強迫、債役、契約或監獄勞工。無論如何，高偉中國不會強行扣留員工的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及旅行證件。我們將按照所有員工的語言清楚向其解釋相關的就業條件。

預防未成年勞工

適用於高偉中國的就業最低法定年齡為18歲。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不得在公司工作。為防止僱用未成年工人，公司已採取若干嚴格措施。

以下程序為政策的概要：

1. 所有職位申請人必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件；
2. 所有職位申請人必須接受三名面試官的面試；及
3. 所有提供的文件及面試結果將由人力資源經理及招聘部門的團隊主管仔細審核。

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亦就任何非法聘用的未成年人士設立內部上報程序。任何非法聘用的未成年工人可匿名上報至管理層。此外，公司會就此特定對生產現場的店面工人進行季度審查。

3.E. 供應鏈管理

高偉中國尊重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並期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實現可持續發展與共同誠信成長。為實現此目標，公司將社會責任融入供應鏈管理，廣泛涵蓋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環境管治及勞工常規等各個領域。公司在日常工作，實地考察、現場審查、供應商會議及會議等方面與供應商保持交流對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供應商會議「Cowell Suppliers Day」(「高偉供應商日」)為高偉中國多年來採用的眾多最重要傳訊方式之一。在年度供應商會議期間，公司不僅與供應商分享公司的業務概覽及前景，亦分享高偉供應商的行為守則，具體說明商業道德、公平待遇、環境保護、無有害物質使用、禁止未成年工人、工人的健康及安全等。在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年度供應商會議上，多名供應商獲頒授「年度供應商」獎項，成為其他供應商的模範。

此活動有助供應商了解高偉中國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要求及業務原則。

供應商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要求

高偉中國鼓勵供應商採用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原則，特別是在勞工及人權、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及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公司根據上述原則仔細選擇供應商，任何違反該等原則的情況可能會有損與公司的整體業務關係。高偉中國的標準採購協議包括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廣泛涵蓋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要求，例如環境保護、公平就業待遇、工人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商業道德。

供應商甄選過程

當高偉中國需要選擇新供應商時，會嚴格遵循程序，而現場考察是選擇新供應商的關鍵步驟之一。採購團隊嚴格審查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向潛在供應商發出徵求意見書(「徵求意見書」)前，將審慎審閱以下各項：

1. 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2. 付運記錄
3. 產品質量保證

基於上述審閱的結果，多名供應商被列入入圍名單。定價競爭力與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合規表現最終被評為選擇供應商的核心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列示2018年高偉中國供應商的地域多元化情況：

[表16] 按地理劃分供應商

供應商位置	2018年	2017年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中國	華南	216	267
	華中	31	37
	華北	6	8
	華西	1	1
韓國	59	43	
日本	9	8	
香港	12	10	
其他	17	11	
總計	351	385	

[表17] 關係年期

關係年期	2018年	2017年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少於一年	22	30
一至兩年	37	105
三年以上	292	250
總計	351	385

就地理而言，高偉中國的供應商遍佈各地，但大部份中國供應商均位於華南地區。此外，全部供應商中，有約83%與高偉中國的業務關係超逾3年，而業務關係少於1年的供應商則少於總數的7%。

3.F. 產品責任

高偉中國的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通過成功續訂ISO 9001：2015資格獲得認可。該ISO 9001：2015乃基於以下八項質量管理原則，將進一步有助高偉中國提高績效：

- | | |
|-----------|--------------------------|
| 1. 以客戶為主： | 滿足客戶需求 |
| 2. 領導才能： | 目標及方向一致 |
| 3. 全人參與： | 員工參與以實踐機構目標 |
| 4. 處理方法： | 管理資源及活動 |
| 5. 體系管理： | 系統化方法以確保效用及效率 |
| 6. 持續改進： | 採用體系作為每日改進的一部分 |
| 7. 實事決策： | 根據對數據及事實資料使用邏輯及直覺分析而作出決策 |
| 8. 互惠互利： | 提升與供應商互惠互利的關係以謀求共同的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事實上，所有製造工序均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精心設計及驗證。生產活動在10級無塵室環境中進行，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在生產的每個步驟後，將根據明確界定的測試程序仔細檢查及測試生產結果。即使如此，為加強質量保證計劃，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客戶退貨程序。此程序的主要目的是，在產品付運並交還予客戶前有效地處理客戶退回的產品（不僅是由於產品質量問題，亦由於任何相關的重新工作、重新檢查或重新測試程序）。

保障知識產權及隱私權政策

根據與客戶達成的保密協議（「保密協議」），高偉中國內的所有製造活動均以高度保密的方式進行，而高偉中國的整項物業均列為限制區域，僅獲授權人員可進入。任何違反保密協議要求的內容均由內部審計團隊及法律團隊定期審查，定期審查的結果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將確定是否進一步上報至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此外，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亦定期訂明此事項。在2018年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違規事項。

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高偉中國的退貨物品授權系統（「退貨物品授權系統」）有兩種基本類別。

一種是進料質控管（「進料質控管」）拒絕／現場退貨／生產瑕疵（質量），其中包括由於技術原因，例如電力接駁失效及／或功能故障、美觀及機械工程原由而退回的產品。與質量缺陷相關的重新測試及分類費用均包括在此類別中。另一種是行政退貨（非質量），其中包括由於非技術原因，例如裝運錯誤及運費、減價、客戶要求的更改及其他行政問題而退回的所有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質量相關的退貨，高偉質量保證（「質量保證」）經理或代表確認客戶投訴，並倘有需要時向東莞高偉的質量工程經理、總監、供應鏈、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傳達建議。公司將制定糾正及預防措施報告，以便按照程序跟進。倘懷疑客戶方面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客戶的質量代表將在進一步行動前進行驗證過程。

3.G. 反貪污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貪污賄賂的相關法規是高偉中國行為守則的核心原則之一部分。反貪污政策的核心原則通過定期培訓向高偉中國所有員工傳達。高偉中國的反貪污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勒索及貪腐挪用。特別是，高偉中國員工不得在任何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員，並須遵守禁止承諾或給予賄賂，或表示有意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公務員提供有關在任何交易中以實現非法利潤行為的商業事務的法律。

以下是高偉中國預防貪污的慣常做法：

1. 不應贈送任何有金錢價值的禮物或收取禮物；
2. 當高偉中國的任何員工需要參與包括與供應商或公司以外的任何相關方用膳食等活動時，必須取得預先批准；
3. 高偉中國的所有員工不得利用公司商機謀取個人權益或利益；及
4. 高偉中國的所有員工每年必須參加「反貪污」培訓。

此外，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舉報政策，使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能於高偉中國內上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而不會遭受任何報復。2018年財政年度並無出現有關反貪污的報告。

3.H. 社區投資

高偉中國自2002年成立以來，業務大幅增長。高偉中國的管理層已認明，倘缺乏有關人士、高偉中國經營的地方社區及政府的支持，不能取得成功及實現增長。為答謝及實現可持續增長，高偉中國通過自願參與社區服務及以金錢贊助或慈善捐贈的形式向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以及支持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展示對社區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此方面的重點領域如下：

1. 解決貧窮問題
2. 幫助年輕人的教育
3. 關懷老人
4. 保護環境
5. 支持社區發展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贊助或捐贈：

寮步鎮社會局	人民幣50,000元	(7,568美元)
--------	------------	-----------

* 2018年平均外幣匯率(人民幣/美元=6.60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備註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第67至73頁	ISO 14001:201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69頁	[表4] [表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	第68至69頁	[表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第71頁	[表8]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第71頁	[表8]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71至7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72頁	[表9]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第70至7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第73頁	[表10]能源消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70、71、73頁	[表6]水檢查結果 [表7]排水量 [表10]用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73頁	[表11]2017年節能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7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第72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第67、70、72及73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天然資源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備註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第74至75頁	2018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74頁	[表1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74頁	[表12]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第76至77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77頁	[表13]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77頁	[表14]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6及77頁	健康及安全日 預防緊急事故及應變能力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第77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78頁	[表15]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78頁	[表15]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第79頁	勞工政策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79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7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備註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第79至8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81頁	[表16] [表17]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0至81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第82頁	ISO 9001:2015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沒有收到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81至8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82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2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第8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沒有關於貪污情況的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3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第83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84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84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155頁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q)及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收益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p> <p>貴集團與各主要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並根據單獨的採購訂單的條款製造及銷售其產品。</p> <p>貴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一旦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貨運港口或目的地港口)，貨物的控制被視為已轉移至客戶，收益因此而獲確認。</p> <p>我們把收益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由管理層操縱收益確認的時間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p>	<p>我們就評估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規管收益確認的管理層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的有效性； • 檢查主要客戶合同，確定與貨物驗收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退貨權，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 • 以抽樣形式，將銷售交易與相關銷售發票及付運單據比較，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獲確認； • 以抽樣形式，通過檢查指示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日期的相關付運單據，評估大約於財政年末具體的收益交易是否已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中所載的銷售條款在合適財政期間獲確認；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結束後發出的信用票據，並評估相關的收益調整是否在合適的財政期間獲確認； • 檢查報告期間對收益所作出的所有人工調整，向管理層查詢此類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相關文件進行比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家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收益	3	535,862	740,734
銷售成本		(483,567)	(666,507)
毛利		52,295	74,227
其他收益	4	2,749	2,968
其他收入淨額／(虧損)	4	1,027	(3,6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4)	(3,168)
行政開支		(39,360)	(39,263)
經營溢利		14,327	31,113
融資成本	5(a)	(188)	(729)
捐款		(8)	(29)
除稅前溢利	5	14,131	30,355
所得稅	6	(225)	(2,736)
年內溢利		13,906	27,619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017	\$0.033
攤薄		\$0.017	\$0.033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第99至15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年內溢利		13,906	27,6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稅項調整後)：	9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377)	18,55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負債淨額		(87)	34
		(15,464)	18,5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8)	46,20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168	121,343
無形資產	12	7,516	8,079
其他應收款項	15(b)	5,559	6,628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632	832
		119,875	136,88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6,666	107,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0,808	139,904
可回收即期稅項	21(a)	711	1,221
已抵押存款	16(a)	3,231	3,427
銀行存款	16(b)	20,757	21,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b)	112,304	93,937
		264,477	367,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4,183	117,952
銀行貸款	18	—	47,114
即期應付稅項	21(a)	3,691	5,359
		57,874	170,425
流動資產淨額		206,603	196,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478	333,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19	164	225
		164	225
資產淨值			
		326,314	333,4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c)	3,326	3,326
儲備		322,988	330,170
權益總額		326,314	333,496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Lee Dong Goo先生
董事

Seong Seokhoon先生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千元	重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3,326	66,398	3,448	7	762	8,125	(23,679)	238,976	297,363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7,619	27,619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	—	—	18,551	34	18,58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551	27,653	46,204
有關上一年度已獲批准的 股息	22(b)	—	(8,548)	—	—	—	—	—	—	(8,5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057	—	(2,057)	—
以股本交付的股份交易		—	—	317	—	—	—	—	—	317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22(b)	—	—	—	—	—	—	—	(1,840)	(1,840)
		—	(8,548)	317	—	—	2,057	—	(3,897)	(10,071)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326	57,850	3,765	7	762	10,182	(5,128)	262,732	333,496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附註)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3,326	57,850	3,765	7	762	10,182	(5,128)	262,732	333,496
		—	—	—	—	—	—	—	(114)	(114)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 結餘		3,326	57,850	3,765	7	762	10,182	(5,128)	262,618	333,382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3,906	13,906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	—	—	(15,377)	(87)	(15,46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377)	13,819	(1,558)
有關上一年度已獲批准的 股息	22(b)	—	—	—	—	—	—	—	(5,524)	(5,52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81	—	(381)	—
以股本交付的股份交易		—	—	14	—	—	—	—	—	14
已失效購股權		—	—	(530)	—	—	—	—	530	—
		—	—	(516)	—	—	381	—	(5,375)	(5,510)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326	57,850	3,249	7	762	10,563	(20,505)	271,062	326,31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16(c)	87,353	60,398
已退還稅項			
—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616	5,234
— 已付海外稅項		(2,732)	(4,30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5,237	61,33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5,117)	(15,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0	30
購入無形資產的款項		(1,356)	(3,074)
已收利息		2,217	855
銀行存款減少		652	18,26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3,464)	27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d)	269,208	585,466
償還銀行貸款	16(d)	(316,322)	(627,601)
已付利息	16(d)	(188)	(72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96	(234)
已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5,524)	(8,548)
— 本年度中期股息		—	(1,8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30)	(53,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9,143	8,12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b)	93,937	85,4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76)	38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b)	112,304	93,93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僱員福利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載述。

1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特點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同確認和計量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於2018年1月1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對保留溢利。

	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保留溢利的	
虧損淨額	114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替換為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已產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續)**a. 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將新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就信貸虧損會計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1(h)(i)及(ii)。

下表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確定的期初虧損撥備。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	104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14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	218

b.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1月1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財務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和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益(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列作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d)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e)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惟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開支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租約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8-10年
— 設備、家私及裝置	3-5年
— 汽車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s))。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開發成本	5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如俱樂部會籍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g) 經營租賃資產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信貸虧損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信貸虧損(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續)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時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 信貸虧損(續)****(A) 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價值透過虧損撥備賬進行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 信貸虧損(續)****(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予以確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綜合進行。綜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用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和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i) 存貨 (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h)(i))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n)(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n) 僱員福利(續)****(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對於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供款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該福利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入)於損益確認，並按用途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的部分。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算。倘計劃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福利變動部分或縮減產生的盈虧，於修訂計劃或縮減計劃之時的較早者，以及於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獲確認之時，於損益確認為一項支出。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貼現與本集團責任的到期年期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

(iii)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畢克期權模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n) 僱員福利(續)****(iii) 以股份付款(續)**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資產為限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為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差額的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p)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q)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益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商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受貨物時確認。如果貨物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物的合同，則已確認收益為合同項下總交易價的適當比例，於合同項下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在已承諾的所有貨物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承擔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收益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v) 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v) 補貼收入

補貼於能夠合理確保將會收取補貼並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發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因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透過削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出售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

(s)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i)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2) 一間實體是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使其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1 重大會計政策(續)****(u)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9載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方面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可獲得的資料。然而，實際的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或與假設的存在差異，這或會導致對受影響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性質和賬面值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1及12內披露。

(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是根據具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能因技術發明及應付嚴峻行業週期的競爭對手而出現重大變化。如果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的使用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而且當技術上過時或者非戰略性資產被棄置或者出售時將予撇銷或撇減。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審閱，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技術環境的轉變，貨物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出入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一名客戶(2017年：兩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間，相機模組分部內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於下文。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最大客戶 佔總收益百分比	485,273 91%	633,122 85%
第二大客戶 佔總收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83,086 1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相機模組：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庭電器的相機模組。
- 光學部件：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光碟機的光學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續)****(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在分部間作資源配置，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將不予計算。

報告分部溢利所使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和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為資源配置和評估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3,236	735,605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3,236	735,605
分部溢利	18,517	33,632
銀行利息收入	2,205	850
融資成本	(187)	(724)
折舊及攤銷	(23,269)	(21,81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16,228	18,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光學部件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26	5,129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26	5,129
分部虧損	(3,410)	(2,180)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融資成本	(1)	(5)
折舊及攤銷	(955)	(930)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245	90

	總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5,862	740,734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5,862	740,734
分部溢利	15,107	31,452
銀行利息收入	2,217	855
融資成本	(188)	(729)
折舊及攤銷	(24,224)	(22,74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16,473	18,874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535,862	740,734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107	31,4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976)	(1,097)
綜合除稅前溢利	14,131	30,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的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根據商品實際交付的地點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以及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512,800	688,665	111,380	128,454
大韓民國(「韓國」)	4,167	34,793	1,304	968
其他	18,895	17,276	—	—
	535,862	740,734	112,684	129,422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17	855
租金收入	113	158
政府補貼	146	643
其他	273	1,312
	2,749	2,968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60)	(2,49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476	(1,722)
其他	(489)	562
	1,027	(3,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188	729
(b) 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90	4,156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19(a)(v))	233	188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款項(附註20)	14	3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452	50,793
	45,989	55,454

員工成本亦包括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附註12)	1,086	910
折舊#(附註11)	23,138	21,839
(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3(a))	(9)	104
核數師酬金	356	357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最低租賃付款#	3,647	3,675
研發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7,215	15,725
存貨成本#(附註14(b))	483,567	666,50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存貨成本為45,252,000元(2017年：50,90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列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另外披露的上文各總額或附註5(b)的金額內。

* 研發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為9,496,000元(2017年：10,99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列入附註5(b)另外披露的各總額的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3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3)
	(6)	377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1,220	3,5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	(432)
	1,009	3,07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778)	(714)
	225	2,736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透過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推出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修訂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2017年：應用單一稅率16.5%)。由於實體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2018年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東莞」)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第二十八條，於2016年至2018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15%。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131	30,355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	1,767	4,1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	36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	(309)
研發額外扣減的影響	(1,840)	(1,1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7)	(435)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464	—
其他	(15)	54
實際稅項開支	225	2,736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2) 千元	2018年總計 千元
主席							
Seong Seokhoon	—	47	153	—	200	—	200
執行董事							
Lee Dong Goo	—	88	147	—	235	—	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	—	—	30	—	30	—	30
Song Si Young	—	—	30	—	30	—	30
Jung Jong Chae(於2018年12月13 日獲委任)	—	—	1	—	1	—	1
陸東(於2018年12月13日 辭任)	—	—	26	—	26	—	26
	—	135	387	—	522	—	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7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實				股份款項(附註		2017年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2) 千元	千元	
主席							
Seong Seokhoon	—	44	177	—	221	135	356
執行董事							
Kim Kab Cheol (於2017年9月30日辭任)	—	53	278	—	331	—	331
Lee Dong Goo (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 (附註3)	—	22	89	—	111	84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	—	—	30	—	30	—	30
Song Si Young	—	—	30	—	30	—	30
Kim Ilung(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附註1)	—	—	—	—	—	—	—
陸東(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	—	15	—	15	—	15
	—	119	619	—	738	219	957

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 1. Kim Ilung先生放棄其獲取酬金的權利。

2.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1(n)(i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各類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於附註20披露。

3. Lee Dong Goo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所分別收取的薪金及其他酬金及股份款項215,000美元及51,000美元並不包括於以上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7內披露。其餘三名人士(2017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2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59
	665	469

三名(2017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129,000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93,000元)	1	1
2,000,001港元(相當於258,000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322,000元)	2	1

9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內各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2018年			2017年		
	計稅前金額 千元	稅務開支 千元	扣稅後金額 千元	計稅前金額 千元	稅務開支 千元	扣稅後金額 千元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377)	—	(15,377)	18,551	—	18,551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負債淨額	(112)	25	(87)	44	(10)	34
其他全面收入	(15,489)	25	(15,464)	18,595	(10)	18,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906,000元(2017年：27,6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831,519,000股(2017年：831,51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42,967	121,548	24,173	459	38	189,185
匯兌調整	2,639	6,954	1,583	25	4	11,205
添置	441	11,180	3,859	127	193	15,800
出售	—	(6,734)	(1,554)	(195)	—	(8,483)
轉讓	—	160	—	—	(160)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6,047	133,108	28,061	416	75	207,707
匯兌調整	(2,182)	(7,068)	(1,332)	(17)	(1)	(10,600)
添置	534	10,469	3,517	274	323	15,117
出售	(1,215)	(8,697)	(3,447)	(59)	—	(13,418)
轉讓	—	392	—	—	(392)	—
於2018年12月31日	43,184	128,204	26,799	614	5	198,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賬面值對賬(續)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8,553	44,763	12,148	405	—	65,869
匯兌調整	594	3,155	849	20	—	4,618
年內折舊	2,222	15,335	4,220	62	—	21,839
出售時撥回	—	(4,334)	(1,433)	(195)	—	(5,96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369	58,919	15,784	292	—	86,364
匯兌調整	(606)	(3,107)	(820)	(13)	—	(4,546)
年內折舊	2,302	16,346	4,360	130	—	23,138
出售時撥回	(671)	(8,267)	(2,318)	(62)	—	(11,31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94	63,891	17,006	347	—	93,63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4,678	74,189	12,277	124	75	121,343
於2018年12月31日	30,790	64,313	9,793	267	5	105,168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6,011,000元(2017年：116,174,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軟件 千元	俱樂部會籍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1	6,815	—	6,886
匯兌調整	9	357	—	366
添置	—	3,074	—	3,0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0	10,246	—	10,326
匯兌調整	(3)	(898)	(3)	(904)
添置	—	1,169	187	1,356
於2018年12月31日	77	10,517	184	10,778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71	1,224	—	1,295
匯兌調整	9	33	—	42
年內攤銷	—	910	—	9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0	2,167	—	2,247
匯兌調整	(3)	(68)	—	(71)
年內攤銷	—	1,086	—	1,086
於2018年12月31日	77	3,185	—	3,26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7,332	184	7,516
於2017年12月31日	—	8,079	—	8,079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下「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的股份種類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東莞」) ^(*)	中國	283,831,900元	100%	—	100%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	1,934,540,000韓圓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原材料	11,324	19,402
在製品	8,297	27,159
製成品	47,045	60,805
	66,666	107,366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3,036	667,038
存貨撇減	531	31
存貨撇減撥回	—	(562)
	483,567	666,507

該等存貨撇減撥回於出售在過往年度撇減其價值的存貨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1月1日 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	56,971	118,205	118,3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37	21,585	21,585
	60,808	139,790	139,904

附註：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乃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債務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18)。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1個月內	31,926	78,606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22,956	38,630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1,992	224
超過3個月	97	859
	56,971	118,319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關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3(a)。

(b)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指物業租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指向中國地方海關當局提供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100,935	31,2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369	62,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304	93,937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銀行存款	20,757	21,409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包括27,199,000元的銀行存款，其存放於對其銀行賬戶有一般擔保的銀行，用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對其銀行賬戶有一般擔保存置。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131	30,35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a)	(2,217)	(85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b)	1,960	2,491
融資成本	5(a)	188	729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款項開支	5(b)	14	317
攤銷	5(c)	1,086	910
折舊	5(c)	23,138	21,839
匯兌(收益)/虧損		(7,756)	11,4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0,700	(47,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051	91,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3,769)	(50,741)
界定利益責任(減少)/增加		(173)	91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87,353	60,398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	47,114	89,2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9,208	585,466
償還銀行貸款	(316,322)	(627,601)
已付利息	(188)	(7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302)	(42,86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188	729
於12月31日	—	47,114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184	107,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9	10,685
	54,183	117,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1個月內	25,311	57,437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20,844	49,810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29	20
	46,184	107,267

18 銀行貸款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已擔保)	—	47,11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賬面值為70,5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等銀行融資合共70,000,000元。已動用的融資為47,114,000元。若干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9 僱員退休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在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佔本集團僱員1.0%(2017年:0.8%))對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該計劃由本集團按照一名獨立精算師根據該年度精算估值作出的建議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註冊保險精算師Dlog Actuarial Consulting(已在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下的責任為83%(2017年:74%)，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長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的責任之現值	937	855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773)	(630)
	164	225

上述負債其中一部分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然而，實際上無法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因為未來的供款亦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況的未來變動有關。本集團預期就2019年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30,000元的供款。

(ii) 計劃資產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計劃下的負債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提供保障。並無計劃資產投資於本公司本身的金融工具或任何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本集團所用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9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	855	691
重新計量：		
— 經驗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124	10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22)	(64)
	102	(54)
計劃支付的利益	(235)	(76)
現時服務成本	226	180
利息成本	25	21
匯兌差額	(36)	93
於12月31日	937	855

界定利益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7.3年(2017年：11.6年)。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	630	513
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	398	121
計劃支付的利益	(235)	(76)
利息收入	18	13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0)	(10)
匯兌差額	(28)	69
於12月31日	773	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9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226	180
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7	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33	188
精算虧損／(收益)	102	(54)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0	10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總額	112	(44)
界定利益成本總額	345	144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貼現率	2.66%	3.13%
未來薪金增加	4.10%	4.50%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貼現率	(62)	(164)	72	34
未來薪金增加	71	20	(62)	(15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互相關連的假設，因此該分析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9 僱員退休計劃(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按照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高偉東莞參與由地方機關為中國的僱員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於年內，本集團須按僱員的酬金的16.5%(2017年：16.5%)對該等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20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0.86年至3年後歸屬，可於7年至9.14年期間內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15年10月30日	4,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 2.17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15年10月30日	8,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 2.17年	10年
— 2016年4月21日	1,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 0.86年	10年
— 2016年6月20日	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 2017年6月20日	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 2018年4月19日	2,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0年
— 2018年5月24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 1.95年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17,9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0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尚未行使	3.68港元	6,650	3.74港元	9,400
期內授出	1.93港元	3,000	3.04港元	400
期內失效/取消	3.09港元	(3,700)	3.68港元	(3,150)
期末尚未行使	3.15港元	5,950	3.68港元	6,650
期末可予行使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1元(相當於3.15港元)(2017年：0.47元(相當於3.68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7.67年(2017年：7.96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亦已計入二項式期權模型內。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2018年	2017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82港元-0.86港元	1.62港元
股價	1.81港元-1.86港元	3.04港元
行使價	1.89港元-1.95港元	3.04港元
預期波動性(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波動性)	71.08%	77.77%
購股權期限(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2.391%	3.037%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收益計算)	2.114%	1.325%

預期波動性以歷史波動性(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礎計算，並就按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釐定的未來波動性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性的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380
已付暫定利得稅	(357)	(1,346)
	(357)	(966)
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3,337	5,104
	2,980	4,138
代表：		
可收回稅項	(711)	(1,221)
應付稅項	3,691	5,359
	2,980	4,13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成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負債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變現溢利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0	(151)	(61)	(267)	110	(119)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6(a))	(664)	(26)	(7)	(34)	17	(714)
扣自儲備(附註9)	—	10	—	—	—	10
匯兌調整	—	(20)	(2)	—	13	(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14)	(187)	(70)	(301)	140	(832)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6(a))	(893)	(2)	(84)	155	46	(778)
計入儲備(附註9)	—	(25)	—	—	—	(25)
匯兌調整	—	8	1	—	(6)	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7)	(206)	(153)	(146)	180	(1,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1(o)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2,8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7年：零)，由於相關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權區有能用以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稅務虧損於現行稅法項下並無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得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的盈利獲豁免該等預扣稅。根據中港稅務安排及相關規例，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或以上，將可享5%的減免預扣稅。本集團已被釐定為合資格可享該5%預扣稅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105,630,000元(2017年：101,82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作分派，故未就該等未分派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282,000元(2017年：5,0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對賬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26	66,398	3,448	7	707	(25,791)	48,095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008	32,008
有關上一年度已獲批准的股息		—	(8,548)	—	—	—	—	(8,548)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317	—	—	—	317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	—	—	—	(1,840)	(1,8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7	3,326	57,850	3,765	7	707	4,377	70,032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67	5,367
有關上一年度已獲批准的股息		—	—	—	—	—	(5,524)	(5,524)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14	—	—	—	14
已失效購股權		—	—	(530)	—	—	530	—
於2018年12月31日	27	3,326	57,850	3,249	7	707	4,750	69,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年內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2017年：每股普通股股份1.7179港仙)	—	1,84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股份11.1987港仙的末期股息 (2017年：每股普通股股份5.1553港仙)	12,000	5,524
	12,000	7,364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獲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已獲批准及已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年內已獲批准及已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股份5.1553港仙(2017年：每股股份7.977港仙)	5,524	8,548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40,000	1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1,519	3,326	831,519	3,3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按附註1(n)(iii)就以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及
- 一名主要股東2,040,000元的注資，以支付於2015年部份產生的上市開支。

(i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為於2010年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12年被註銷。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收購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與其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擁有投資企業的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撥出按中國會計規例所定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該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法定股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包括因轉換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營運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淨負債加未產生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其淨負債對資本比率於相對低的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本予股東、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18)	—	47,114
加：擬派股息	—	5,5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304)	(93,937)
銀行存款	(20,757)	(21,409)
已抵押存款	(3,231)	(3,427)
經調整現金淨額	(136,292)	(66,135)
權益總額	326,314	333,496
減：擬派股息	—	(5,524)
經調整資本	326,314	327,972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87.4% (2017年：87.8%) 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中88.0% (2017年：99.9%)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就不同業務線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光學部件分部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元	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	397	—
逾期1至30天	0%	19	—
逾期31至90天	5%	60	(2)
逾期91至365天	20%	—	—
逾期超過365天	100%	207	(207)
		683	(209)

本集團來自相機模組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本集團認為該分部的信貸風險低。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1(h)(i)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208,000元被釐定為減值。並無認為兼職的貿易債務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4,17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63
逾期1到30天	19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87
	4,041
	118,21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4	289
首次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1(c)(i))	114	—
於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18	289
年內撇銷賬目	—	(289)
(減值虧損撥回)/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	10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9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	1.15	47,114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3,000元。利率普遍上升／下降將不會對其他綜合權益成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外幣(即交易所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韓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本集團的外國營運並無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訂立的重大交易。資金由外國營運保留以用於各自的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年底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因將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美元 千元	韓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韓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63	—	—	120,039	—	—
銀行存款	—	16,944	—	—	16,7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930	—	155	46,698	—	6,0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75)	—	—	(108,708)	—	—
銀行貸款	—	—	—	(47,114)	—	—
因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風險淨額	85,418	16,944	155	10,915	16,741	6,072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元
韓圓	5%	847	5%	837
	(5)%	(847)	(5)%	(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及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2017年該分析按相同的基準作出。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及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訂約	61	896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情況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1年內	2,070	2,203
1年後但5年內	6,761	6,357
5年後	10,823	13,054
	19,654	21,614

本集團為多項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十八年，並附帶選擇權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5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的擔保，以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70,000,000元作出擔保。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因此，擔保並無計作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董事並不認為會有根據已發出的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本公司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承擔的最高責任為相關附屬公司已提取的銀行融資金額47,114,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發出財務擔保。

26 重大關聯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在附註7內披露。

(b)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顧問費用

於2016年4月，本集團就主要股東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年利率為38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顧問服務費用為380,000元(2017年：38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金額。

(c)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有關上述附註26(b)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低於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48	1,5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858	19,231
	26,106	20,7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9	515
銀行存款	16,236	16,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62	32,199
	43,967	49,4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4	188
	43,783	49,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889	70,032
資產淨值	69,889	70,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6	3,326
儲備	66,563	66,706
權益總額	69,889	7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8 已發出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對初始採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現行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於此情況下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賃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8 已發出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為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就物業19,654,000元，其中大部分款項應在報告期後1年至5年或超過5年支付。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具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本集團需在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任何於目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租賃的調整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諾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現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886,467	980,203	914,545	740,734	535,862
毛利	112,103	136,888	76,146	74,227	52,295
毛利率	12.6%	14.0%	8.3%	10.0%	9.8%
經營利潤	70,686	78,643	35,416	31,113	14,327
經營利潤率	8.0%	8.0%	3.8%	4.2%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244	60,680	28,495	27,619	13,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224	79,056	85,435	93,937	112,304
借貸	91,939	40,822	89,249	47,114	—
總資產	505,851	452,545	562,260	504,146	384,352
總負債	313,419	166,890	264,897	170,650	58,038
權益總額	192,432	285,655	297,363	333,496	326,314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高偉中國」或「東莞高偉」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 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 及 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hn & Co. Eye」	指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於2011年7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